

# 就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根本关卡答诸学者

钱伯海

《经济评论》2002年第1期发表了有关价值论的14篇文章,开头的1—4篇是专门针对我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观点撰写的,其中3篇标题点了我的名字。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确实如奚兆永同志所说的,是基于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为主体)基础理论建设提出的,但对深化劳动价值认识有着根本关卡的意义。2000年8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现已将近两年,各地区、各部门都组织了不同形式的研讨会,报刊也发表了众多的文章和报道,但至今似乎还是见仁见智,众说纷纭,分歧依旧。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就在于传统的理论观点——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这个根本关卡上。它不仅障碍了人们对劳动价值理论的深化认识,而且隔裂了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逻辑基础,影响至深至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理论必须符合逻辑的检验。

## 一、事实只有一个,到底应作何种解释

要科学说明经济现象或经济关系,必须有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规范,既不能回避,更不能违反。下面提出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两个规范问题,不当之处,请指正。

1. 价值是商品二因素的一个因素,使用价值是价值承担者,只有创造使用价值才能讲创造价值。可一些文章,脱离创造使用价值而大谈创造价值,使在价值理论认识的逻辑上,导致众多矛盾和混淆。

2. 价值总量=时间总量=劳动人数×劳动时间。只要劳动人数不变,劳动时间没有延长或缩短,那价值总量就不会变化。因此,一般讲商品生产,增加劳动投入,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这时的“创造价值”相当于“增加价值”。但必须注意:在不增加劳动投入,特别是在谈机器设备功能和科技生产力的情况下,就不能讲“创造价值”也是“增加价值”了。因为科技劳动水平再高,创造发明再多,只能一人算一人,不能因此增加时间总量,即价值总量,但能改变价值构成。科技劳动可以设法在同等的劳动总量条件下,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即创造剩余价值,简称创造价值。所以在研究科技生产力、第一生产力的情况下,“创造价值”一词有它特定的含义,是指创造剩余价值,而不是“增加价值”。对此后面将作进一步说明。

问题是科技劳动如何去改变价值构成,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这是关键的关键,唯一方法途径就是利其器,把科技劳动成果凝聚在物化劳动上,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投入生产就能够实现,故称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简称创造价值。而传统的观点,认为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剩余价值。下面举例作实证分析。

农民张三,以养牛售奶为业,雇工多名,生产经营分两个

阶段。

第一阶段,又分两个小阶段:

(1) 只养土牛,效率很低,每头土牛日产奶4公斤,勉强保本,没有剩余价值,即剩余价值为0。

(2) 只养土牛,效率虽低,但勤于饲养,增加放牧时间,让土牛多吃青草,牛奶增加,由4公斤提高到5公斤。其中1公斤为剩余产品,其耗用时间为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的物化就是剩余价值,它导源于劳动时间的延长,故称为绝对剩余价值。

第二阶段,向银行借款购买种牛,效率大为提高。每头种牛日产牛奶达40公斤,饲养员的劳动时间长度和强度都没有变化,除支付成本外,每头种牛可得剩余产品(牛奶)20公斤。剩余产品的生产时间为剩余劳动时间,从而创造剩余价值。工厂生产用的各种机器设备,运输用的汽车、火车与飞机,都可以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和运输的效率,这都属于同类事实。也就是事实只有一个,问题如何从理论上作出解释。

由于20公斤剩余牛奶是在张三及其雇工的劳动时间长度和强度没有提高的情况下实现的,不可能是绝对剩余价值。主要是因为种牛品种好,提高产奶率,压缩必要产品的生产时间,延长剩余产品——20公斤牛奶的生产时间实现的。这说明,提高劳动生产率在此起了关键性、决定性的作用。应该这样认为: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是谁延长了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认定谁创造了剩余价值,其中不外三个可能性:

(1) 依靠饲养员(张三及其雇工)即依靠活劳动。前提已明确规定,既不增加劳动时间长度,也不提高劳动的强度,保持原来饲养土牛日产4公斤的劳动时间。这样就不能讲20公斤剩余牛奶来自张三和雇工的活劳动。如果一定要讲它来自活劳动,那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就无从加以区别,是不是二者无需区别,合二为一?

(2) 依靠种牛,即依靠物化劳动。种牛作为先进的农业生产资料,是种牛场的农学家、农艺师和农业工人长期培育形成的,即农业科技劳动物化的成果。它能大幅度地提高产奶率,压缩必要奶量的生产时间,延长剩余奶量的生产时间,使每头种牛多产剩余牛奶20公斤。这表明剩余牛奶和剩余价值,主要来源于种牛。种牛是剩余牛奶20公斤生产时间的主要来源,应该讲种牛创造剩余牛奶的剩余价值,此称为相对剩余价值。

(3) 依靠种牛和饲养员,即依靠物化劳动与活劳动。20公斤剩余牛奶的来源主要靠种牛,但张三及雇工掌握了饲养种牛的技术,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即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剩余价值。这是笔者的基本观点,并长期坚持不懈。必须指出:种牛是物化劳动,它是种牛场提供的,所以讲种牛(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实际就是种牛场的农学家、农艺

师和农业工人创造这 20 公斤牛奶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说：从企业看，是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从社会看则为活劳动创造剩余价值，简称创造价值。我们一再说明：企业物化劳动（此处指种牛）来自社会的活劳动，而且是本期的活劳动。所以归根结底，是活劳动创造价值，活劳动是价值形成唯一源泉，是坚持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

以上所作的实证分析，是否妥当？请 4 位同志包括其他所有同志，详加审阅，严加指点，讲出哪一点不算实践检验？哪一点不符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不是某一句话）？只是最后一小点是笔者的补充，确认物化劳动不仅是活劳动的物化，而且是本期活劳动的物化，也就是从企业看是物活劳动创造价值，它恒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如此而已，但可以借以克服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根本关卡。

## 二、物化劳动价值与使用价值的两重表现

在几乎所有提出商榷的同志中，都直接间接提出物化劳动是劳动时间的物化，本身就代表了价值，讲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等于说价值创造价值，形成同义反复，故不能成立或不能说明问题。而且讲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也是指活劳动时间，怎么会再创造价值呢？这个提法完全正确，笔者于 1995 年在《经济学家》发表的论文中，已就此作了一些论证和说明，现引用如下：

“物化劳动具有两重性，但它毕竟物化了。讲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会不会形成价值也创造价值，引起逻辑上的同义反复？这需要加以说明。商品二因素依附于劳动二重性，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在商品生产中，作为抽象劳动的凝结物——物化劳动价值被凝固了，但不能凝固其使用价值。而且恰恰相反，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功能，正是借助于生产资料这个载体或中介物，通过其使用价值的社会功能，继续发挥其新创价值的作用。例如用棉纱织布，棉纱是物化劳动，不能创造更多价值，但它可用以织布，在创造布的使用价值的同时，也就产生了布的新创价值，这才是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的结合和统一。”以后又在论文《科技生产力与劳动价值论》中，用系统表进行了图解和分析。

联系上面的例子，在上述张三经营的牛奶生产中，主要生产资料有种牛和各种饲料，种牛作为劳动手段的价值，饲料作为劳动对象的价值，已经被凝固了不能再增殖了，并计入成本之中。但种牛的使用价值并没有被凝固，相反，正好发挥其高产牛奶的性能（40 公斤），10 倍于土牛的产奶效率。扣除成本（ $c+v$ ）折牛奶 20 公斤以后，创造 20 公斤的剩余牛奶来，形成相应的剩余价值。所以讲相对剩余价值主要由种牛（物化劳动）创造的。前面提出，种牛是种牛场的农学家、农艺师和农业工人共同培育形成的，所以讲种牛创造 20 公斤牛奶的剩余价值，实际还是由活劳动——种牛场的农学家、农艺师和农业工人的活劳动创造的，完全坚持了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

由上可知，作为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同样具有商品二因素——价值与使用价值。从价值来看只具转移性，将所有被耗用的生产资料价值转到新产品中去，不能增加，也不能创造。但从使用价值来看，即从社会功能看问题，它具有增殖性，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相应的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由于这两个特性在实践中容易被混淆，需要引起人们的注意。同时为了让更多的同志了解，下面特对已有的观点，作简要的阐明和重述。

1. 作为物化劳动使用价值的增殖性，一定要和资本相区

别。

物化劳动 C 不论是机器设备，原料材料，在使用价值方面各具自己的性能和功能，它来自无以计数的具体劳动，特别是科技劳动，包括科学家、工程师和各类技艺人员的劳动，一旦投入生产，就会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消耗，创造相对剩余价值，发挥其增殖的作用。但要投入生产，就必须满足商品二因素的另一因素——价值方面的要求，要购买付费，即必须有资本。资本对生产很重要，没有资本，机器设备、原料材料都买不进来，因而再先进的生产资料，也无法形成现实生产力。资本靠集资，集资必须有回报，实行按资分配。并可借助物化劳动使用价值增殖性所取得的剩余价值，“分取”一部分作为按资分配的财源。这样既有必要，又有可能，使按资分配建立在科学合理的客观基础上。价值包括剩余价值全部来自活劳动，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因而“分取”不宜过多，有它相应的数量界限，超过界限则称为剥削。所以在我国现实社会中，既存在剥削，又不存在剥削，看其有没有超过“分取”的界限。国家通过经济和行政手段加以限制和控制，有的需要给以惩罚和打击。

必须明确，资本虽然是物化劳动形成现实生产力的必要条件，但资本不等于物化劳动，所有者不是创造者。它仅仅代表物化劳动作为商品二因素的一个方面——价值方面，只具转移性，不具增殖性，所以资本决不能创造价值。资产阶级三要素理论讲资本创造价值，完全是虚构的，根本不能成立。然而在今天，我国经济理论和实践中，却经常出现把二者混同的情景。这是一种理论扭曲，必须加以克服和改进。

2. 作为物化劳动价值的转移性，要和生产经营的企业相联系。

物化劳动不论是机器设备或原料材料，从其价值方面考察，是一定抽象劳动的凝结，必须用资本购买，才能形成现实生产力。但资本决不能增加价值。问题是什么才算做物化劳动 c，例如棉花、棉纱、棉布和生铁等等，是不是都算物化劳动，计算其转移价值呢？这不能一概而论，就要和生产经营的企业相联系。因为产品的生产过程，也就是活劳动的物化过程，棉纱由棉花纺成，棉布（坯布）由棉纱织成，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坯布生产必须经过纺纱和织布两大环节，至于要经过哪几个企业生产，就不一定了。纺纱和织布可以分开设厂，设两个企业，形成纺纱厂和织布厂，也可以将两种生产——纺和织合在一个企业生产，形成综合性的纺织厂。物化劳动 c 是从其他企业购入的，因而企业分工愈细，物化劳动就相应的增多，反之，分工愈粗，物化劳动就相应的减少。在纺纱，织布分开设厂的情况下，原材料（物化劳动）为棉花和棉纱，如果合并为纺织厂，那棉纱作为纺织厂内的半成品，厂内转移，不作销售，从而使原材料（物化劳动）由棉花和棉纱两种，变成棉花一种了。这表明：企业分工愈细，物化劳动愈多；反之，企业分工愈粗，物化劳动就相应愈少。如果社会少到只有一个大企业，那就没有原材料等的买卖问题，从而就不存在什么物化劳动了。全部是大企业的活劳动成果，只是大企业的活劳动创造价值了。如前例，张三这个养牛户，如果并入种牛场，张三就不需要向银行借款买种牛，种牛也不算物化劳动，从而就不存在种牛作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问题，变成同一单位的农学家、农艺师、农业工人和张三饲养员共同创造剩余牛奶的价值了。

根据上面的说明，物化劳动作为商品二因素的两重特性，可以用图 1 加以表示：

物化劳动 (生产资料) { 价值 (只能转移价值, 不能增加价值, 故称转移性) { 机器设备 (劳动手段) —— 通过折旧, 分期转移。  
 使用价值 (投入生产后, 能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同等的劳动时间内, 增加使用价值, 故称增殖性) { 原材料 (劳动对象) —— 计算消耗, 一次转移。  
 —— 压缩必要劳动时间, 延长剩余劳动时间, 创造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 故称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图 1

### 三、所引、所提, 根本算不上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在四文之一的李善明同志的文章中, 有了较多的篇幅讲了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麦克库洛赫的严厉批判, 批判他主张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错误观点。陈振羽同志也多次讲到麦克库洛赫, 讲他犯了否定李嘉图关于生产资料只是旧价值转移, 不创造新价值的严重错误。这很有代表性, 提得很好。现在先明确什么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然后再对麦克库洛赫的错误观点, 作一些剖析和说明。

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从词面解释, 起码包括三方面内容。

1. 是“劳动”, 它区别于非劳动。资产阶级三要素理论讲土地、资本和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土地和资本都不是劳动, 因而三要素理论属于非劳动价值论, 一直受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严厉批评。

2. 是“物化劳动”, 指企业耗用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它是有关企业的劳动成果, 其耗用的劳动量是既定的, 不能增加或减少。物化劳动一般称为生产资料, 但不很确切。因为生产资料除了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劳动成果之外, 还包括土地、河流、矿石以及原始森林等非劳动的成果。物化劳动一般称为生产资料, 这是可以的, 但决不能离开它是一定量劳动的劳动成果。劳动总量是既定的, 它不会增加, 也不会减少, 即上面讲的, 作为物化劳动的价值只具转移性, 不具增殖性。

3. 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价值在政治经济学中被认定为抽象劳动时间。它与人们心目中所理解的指实物、指财富的价值, 其内涵正好相反, 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变化。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对价值理解的困难。为此, 研究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只好就其提高劳动生产率、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创造剩余产品剩余价值来进行考察。物化劳动是劳动时间的物化, 其起源是劳动, 按照简单的逻辑推理, 还是活劳动创造价值。问题是物化劳动毕竟物化了, 它有别于活劳动, 讲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与一般讲活劳动创造价值有没有矛盾? 则有待人们解决和寻找可靠依据了。

实际上, 从企业看, 是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恒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 这有助于加深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和理解。由于讲物化劳动生产率, 创造价值指创造剩余价值, 所以:

$$\sum_{j=1}^n (C_{ki} + v_{ki} + m_{ki}) = \sum_{j=1}^n \sum_{i=1}^{k_i} (v_{ij} + m_{ij})$$

从最终产品生产的  
企业看, 指物活劳动  
共同创造剩余价值  
 $m_{ki}$

从所有参与最终产品生产的企  
业看 (也就是从社会总产品的生  
产看), 则为各单位的活劳动, 共  
同创造剩余价值  $\sum m_{ij}$

如果只有一种最终产品——上衣一件, 全价 28 元, 经过棉农、纱厂、布厂、印染厂和服装厂共五个单位的生产。上衣就最后生产的服装厂来说, 其价值构成为  $C_5 + V_5 + m_5 = 28$  元, 假定剩余价值率 =  $\frac{\sum_{j=1}^5 m_j}{\sum_{j=1}^5 v_j} = 100\%$ , 即  $\sum_{j=1}^5 m_j = \sum_{j=1}^5 v_j = 14$  元。利用上面假设数字, 可以进行如下的经济分析。

上衣就最后生产的企业——服装厂看, 是物活劳动 (色布的物化劳动  $C_5$ , 和成衣的活劳动  $V_5$ , 共同创造剩余价值  $m_5$ )。因为色布物化劳动  $C_5$  是来自棉农、纱厂、布厂和印染厂

的活劳动  $V_1, V_2, V_3, V_4$ , 如从各厂整体即从社会看问题, 则为各企业的活劳动  $\sum_{j=1}^5 v_j = 14$  元 (劳动时间, 以货币计量), 共同创造剩余价值  $\sum_{j=1}^5 m_j = 14$  元。两者相加, 形成新创造价值  $\sum_{j=1}^5 (V_j + m_j) = 28$  元, 等于服装厂上衣生产的完全价值。即:  $\sum_{j=1}^5 (V_j + m_j) = C_5 + V_5 + m_5$ 。由于市场供需等条件的不同, 有的产品 (如棉花、棉纱) 供大于求, 价格偏低, 利润偏低, 其价值没有全部实现; 有的产品 (如坯布和色布) 供小于求, 价格偏高, 利润偏多, 价值超额实现。即表现为:  $\frac{m_1}{V_1}, \frac{m_2}{V_2}, \frac{m_3}{V_3}$

$\frac{m_4}{V_4}, \frac{m_5}{V_5} 100\%$ 。剩余价值率的科学内涵, 应该与时俱进, 从企业看, 各单位的剩余价值率互不一致, 也不可能取得一致。

如果从社会看问题, 即从棉农、纱厂等五个生产单位进行整体考察, 就会解决利润因市场供需而形成偏高、偏低的矛盾, 达到社会化和平均化, 即  $\frac{\sum_{j=1}^5 m_j}{\sum_{j=1}^5 v_j} = 100\%$ 。这表明参与上衣生产各单位的利润总和为  $\sum_{j=1}^5 m_j = 14$  元, 是由五个生产单位的活劳动  $\sum_{j=1}^5 v_j = 14$  元 (劳动时间, 以货币计量) 共同创造的。即  $\sum v$  共同创造  $\sum m$ 。这对于理解马克思关于价值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提法很有帮助, 或者说, 进一步找到科学的说明和依据。

马克思指出: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 在社会平均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 主要指生产资料条件, 取用一般或大多采用的生产资料条件, 使之平均化。但是, 即使生产资料条件平均化了, 还有像上面提出的社会市场条件, 或供应有余, 或供应不足, 有的企业价值没有实现, 有的企业价值超额实现。而且随时会发生变化, 无法进行具体的计算和比较。只有从社会看问题, 明确所有产品的全部必要劳动时间  $\sum_{j=1}^n \sum_{i=1}^{k_i} v_{ij}$ , 共同创造全社会的剩余价值  $\sum_{j=1}^n \sum_{i=1}^{k_i} m_{ij}$ , 才能全面体会马克思提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真实内涵和必然趋势。

可见, 从企业看问题, 认定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它恒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 对于全面深入系统地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有它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 四、再说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与资本创造价值

记得自从 1993 年, 笔者发表文章正式提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以来, 就有学者提出批评, 并且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挂起钩来, 讲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讲资本创造价值。针对批评和商榷, 笔者已通过不同形式, 对上述观点作了一次又一次的说明和解释。提出资本与物化劳动在理论与实践上都存在巨大的差异, 并且从逻辑上否定资产阶级三要素理论本身的存在。这次四篇文章又从不同角度提出这个问题, 需要加以说明, 并应从区别两个有关概念——生产要素与经营要素入手。

生产要素指劳动力、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 通称生产力

三要素,以制造产品,创造新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为目的;经营要素指土地、劳动与资本,可称生产关系三要素,以取得利益包括糊口谋生、发财致富为目的。生产要素只有与经营要素相结合,才能形成现实生产力,例如机器设备需要有资本,才能买进来,制造产品,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而经营要素只有与生产要素相结合,才能有产出,取得实现各自利益的目的,土地取得地租,劳动取得工资和资本取得利润。这表明生产要素与经营要素密切相关,谁也离不开谁,但二者并不相等。长期以来,由于没有明确区分两大要素范畴,结果导致了一系列的误会和误解。

物化劳动与资本是两个不同而又密切相关的要素范畴。马克思对它们的关系讲得清清楚楚。这里有必要再次引用马克思非常知名的讲话:“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并以黑人作比拟,指出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才成为奴隶,脱离这种关系,也就不是奴隶了。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却把两个要素范畴相混同,把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作为生产的一般,从而得出资本创造利润、土地创造地租,劳动创造工资的错误结论。笔者对此作了反复的揭明,指出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承担者,只有创造使用价值,才能创造价值。作为生产资料的物化劳动它来自活劳动,能够创造使用价值从而创造价值。资本作为一种货币购买力,它决不能制造产品,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并坚持地认为:资产阶级的三要素理论,如果是指经营三要素,以取得利益为目的,它是客观存在的,主要在于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如果指的是生产三要素,那是虚构不存在的。资本很多来自银行集资、股票投资,储户和股民都不知道他的存款和股金投到哪里去?生产什么商品和劳务?而且又经常变化。怎么说他的货币投资能制造产品,创造新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呢!所以资产阶级三要素理论,作为生产三要素讲资本创造价值,可以讲是无稽之谈,是完完全全的虚构和臆造。但生产要素又离不开经营要素,生产必要有资本,必须按资分配,并有一个数量界限,过了限就称之为剥削。对于这个道理,我反反复复在许多地方讲过了,可以讲一目了然,以为不会引起一些同志的怀疑和误解。可一些同志依然想方设法,力求找到把资本与物化劳动相等同的经典依据来。

奚兆永同志文中说:“我们可以说,凡资本都是物化劳动(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里曾把物化劳动当做资本的同位语,说‘资本,物化劳动’。见该书中文版第2册,第35页)。”“问题在于,既然资本也是物化劳动,说资本不能创造价值,而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显然是说不通的。”余陶生同志在文中说:“他们忘记了资本却是物化劳动,因为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价值‘不外是已经物化的劳动’,所以庸俗经济学的资本创造价值也就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两位同志包括其他同志的引证都是有根有据的,笔者决不怀疑,前面笔者对纺纱机与资本关系的引证,同样出自马克思的著作,也不能有任何怀疑。但彼此相互矛盾,完全不同。这是为什么?根据我的初浅分析,在资本主义当时情况下,作为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一般都表现为资本,而有了资本又随时可以购买生产资料。因此把物化劳动与资本相混同甚至相等同的情况在所难免,甚至还经常发生。正如“资本”按照经典定义是指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代表一种剥削关系。而今天在我国,由于愈来愈多的外资引入,使得在我国有的国有企业,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也经常把资金说成是资本。我国出版的一些经济论著,有的也经常把国有企业的资金称之为资本。这决不是说我国国有企业内部也属于一种剥削关

系,或者要对提出者进行责怪,甚至加以批判。所以确认物化劳动与资本的区别,在于其本质的不同。主要从下列两方面加以认定。

1. 资本作为经营要素,代表一定的生产关系。资本不仅作为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本范畴,而且作为词汇规范引入于有关工具书中。我国具有权威性工具书——《辞海》就对资本作这样的释义:“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生产资料和货币本身并不是资本,只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即当它们为资本家占有,并用作剥削手段,才成为资本。所以资本不是物,而是通过物来表现的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即生产关系。它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众所周知,在我国,解放前私有制叫资本,解放后公有制叫资金,改革开放,公有经济私有经济都有,财会部门改称资本金,它兼有资本与资金两个范畴的内涵。而物化劳动作为生产要素,它是永存并不断发展的,并不因为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多年以来,我国有的学者提出将资本这一范畴泛化,与社会形态脱勾,一些国有企业也经常使用资本范畴,但这种变动和融通,都不影响资本与物化劳动的区别和联系。

2. 物化劳动作为生产要素代表一定的生产力,着重研究其使用价值,具有增殖性。先进生产资料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发挥其增殖的作用。这是指物化劳动的使用价值,即它的社会功能,与资本仅反映物化劳动的价值来源方面,其区别、其总别就更其巨大了。例如机器设备可以制造产品,汽车火车可以运载客货,归纳起来一句话,能承担和完成特定的生产任务。而资本作为一种货币购买力,只能充当流通支付手段,与物化劳动最大的区别,就是不能承担和完成任何特定的生产任务。这是资本对比物化劳动的本质区别之所在,上面已经对它作了专门的阐明。

对于物化劳动与资本关系的长期分歧,使我感到不好理解,甚至感到奇怪,但通过这次讨论得到启发,原来作为马克思经济学中一些最最基本的范畴,其内涵、其范围居然在一些资深的经济学者之间也存在着分歧,并且是巨大的分歧。例如作为劳动二重性——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对于抽象劳动中有没有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就等于衣服价值中的抽象劳动有没有包括衣料和成衣工具所耗的劳动 $c$ ,家具价值中的抽象劳动有没有包括木料和木工机械所耗的劳动 $c$ ,彼此在数量上相差甚大。一般政治经济学教材都持肯定态度,因为抽象劳动又称社会必要劳动,其价值构成为 $(c+v+m)$ ,其中包括生产资料消耗 $c$ 。而奚兆永、陈振羽同志却坚定地加以否定,至于具体劳动的内涵,两人理解互不一致,奚文指出了陈文的问题。由于最最基本的概念范畴存在分歧,并且是巨大分歧,而要以它为基础进行科学比较,确认物化劳动的作用功能,就难上加难,甚至不可能了。

## 五、对提出质疑商榷的几位同志的具体回复

《经济评论》今年第1期的前4篇文章,按作者顺序为奚兆永、陈振羽、余陶生和李善明同志(含晓英),文章内容不同,并各有侧重,但也存在一些共同之处,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是反对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并且引经据典,讲我犯了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一样的错误。对此前面已经作了反复的阐明。

其二,对比过去文章的用语来说,说理的份量增加了,批人的份量减少了。特别是李善明同志,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改进。记得2000年第2期他的文章中,帽子、棍子甚多,引起20位博士生的有感而发,合作写成了集体署名的文章。尤其值得重视的,是李善明同志在文章首页的几点说明中,提到马

克思经济学也是一种时代或历史的产物,是现实经济生活的科学抽象和理论概括,必将随着社会进步而进步,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认为“马克思经济学也不是不可以讨论和批判的。”批判不谈,讨论总是可以的。这就对如何引用和分析马克思的原著,增加了一个余地或空间,不能绝对化。需要针对情况作具体分析。

拙著《社会劳动价值论》57页的《需要进行的两个重要说明》中提到:“限于条件,我没有通读马克思的所有著作,不敢说马克思没有一般地讲过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上的根本区别,但在我所读过的有限著作中,却对马克思所作的论述记忆犹新,就此需要作两点说明”。其中一点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一章中,指出说:“在考察棉纱价值即生产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可以把各种不同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特殊劳动过程,即生产棉花本身和生产所消耗的纱锭量所必须完成的劳动过程,以及最后用棉花和纱锭生产棉纱的所必须完成的劳动过程,看成是同一劳动过程的前后相继不同的阶段。”并且作了这样归结:“一切包含在棉纱中的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值得人们思考的是马克思把棉纱中的纺纱劳动一般称之为活劳动的劳动,都看成是过去的劳动,是物化劳动,只是先后不同而已。这不是明明白白告知人们,从社会大分工大协作出发,不必要对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找什么根本区别了。这个地方讲话很重要,是针对价值增殖这个主题的讲话,对比其他地方的有关的话,具有更重要和更为基础的意义。既然李善明同志讲马克思经济学可以讨论,那就不必拘泥这方面引文的理解了。因为,马克思经济理论既要随着社会进步而进步,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即与时俱进,那就同样要受到社会实践的检验,不能以一言一语作为是否正确的绝对标准了。

前面诸问题实际都是对几位同志的回复,讲一些共同的问题。下面就两篇文章提到的具体问题作一些回复。奚兆永、李善明同志不仅反对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而且坚决反对用物化劳动一词代表生产资料。他们为此作了很多的引证和分析。奚兆永同志讲我“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讲物化劳动决不能代表生产资料。李善明同志在另一文章中,大讲物化劳动代表生产资料,是我的“最新创造发明”等等。这完全出自人为的扭曲和误解。不妨请两位同志看看许涤新同志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和面对各行各业、社会公众的工具书《辞海》都列有物化劳动的专门条目,并且释义说:“物化劳动亦称‘死劳动’、‘过去劳动’或‘对象化劳动’。物化劳动有两种用法。一种用法是作为‘活劳动’的对称,代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脚注中列出了页码,请两位同志举一反三,作一些反思。

奚兆永同志在文章引言中,特别提到,他20世纪50年代在厦门大学读书时,我在那里当老师,“现在要写文章批评老师总有些拉不下面子来。”他不知道我的个性,长期以来,我在对研究生讲课时,总要讲“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提倡师生之间进行自由的讨论,只要遵守自由讨论的基本规则——符合逻辑、实践标准和不随便上纲上线就可以了。我不想对他这次文章发表评论,但对其中撇开本人观点和前因后果,随便上纲上线作有损逻辑的推论,感到遗憾,只举出两点作例子。

其一,我的观点是科技劳动只有把创造发明的研究成果凝聚在物化劳动上,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相应数量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否则即使把全世界的科学家、工程师、设计师、诺贝尔奖金获得者都

集中到中国来,中国集全世界科技人员和科技水平的大成,如果不把它凝聚在物化劳动上,仅仅作为知识形态寓存于科技人员脑子里,或者写成论文报告,绘成公式图表,那只能是空想空论,纸上谈兵,不能发挥科技是生产力、第一生产力的巨大功能和作用。奚兆永同志不同意这个观点,按说应该作反向证明,证明科学技术在科技劳动不必通过凝聚在物化劳动上,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的情况下,照样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功能和作用。他避开这个关键的问题,丢开理论前提,作出反乎逻辑的推论:“钱先生甚至不惜否定科学家、设计师、工程师乃至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的作用,把他们的创造性劳动说成是‘空想空论,纸上谈兵’,实在是一种典型‘见物不见人’的思想。”一句话,就是否定科技生产力的巨大功能和作用。个人受屈事小,理论是非重大,贻害青年影响深远。为了集中精力,避免泛泛而论,我只希望他集中思考,尽快拿出科学技术不通过物化劳动,而能创造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见物又见人的逻辑证明来。

其二,是我曾经讲过“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决不会也不允许按照原先的标准发给劳动报酬,也就是‘劳动力价值’会相应变化。这说明劳动者享受了物化劳动创造超额和相对剩余价值的胜利成果。”在这段引文中,我的主题思想在于确认并证明,物化劳动来自活劳动,并且是本期的活劳动,劳动者享受物化劳动的胜利成果,实际还是活劳动特别是科技劳动的成果。而且严格地区别了物化劳动与资本,资本作为一种货币购买力,它决不能创造价值等等。可奚却一定要把物化劳动说成是资本,资本家购买了物化劳动(生产资料)就算是资本家创造了生产资料,把所有者等同于创造者,从而作出他特有的推论:“按照钱先生的说法,不是资本家剥削了工人,反而是工人剥削了资本家!”如此推论,上纲上线,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可以算是罕见而又罕见了。而且还亏他在文章引言中讲到:“现在要写文章批评老师总有些拉不下面子来。”如果不是老师,不考虑面子问题,又要作什么样的推论呢?还有什么更高的纲线可上呢?上面提到,奚兆永同志多方引证,讲马克思把资本与物化劳动作为同位语,这与前面引用的马克思讲纺纱机与资本的区别,在内容涵义上是完全不同的。对于这两种对立的观点,除了前面我的理解外,只能作一种处理——认定一个,否定一个。你能否定马克思讲的关于纺纱机与资本的区别吗?或者是我与众多学者对它的引用存在错误吗?希望奚兆永同志研究研究,作一些回复。

至于几位同志,例如奚兆永同志文中提出的c、v、m的内涵,半成品在制成中有没有物化劳动,邓小平同志关于同样劳动在同样时间内使社会生产力几十倍,几百倍增长等等的理解以及余陶生同志的斯密教条等问题,因篇幅限制,恕不一一作复,但其中有的在前面从不同侧面作了说明和解释。不当之处,欢迎给以批评和指正。

## 六、向同行学者提出简单而诚挚的呼吁

最后,借此机会,向学界同仁提出下列简单而诚挚的呼吁。由于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文章已经很多,主要观点也大致了解,是不是暂停作一般概念和泛泛的争论,集中力量,用到真理的实践检验中来。理论必须得到逻辑的认可,任何违反逻辑的理论观点都是不能成立的。正是基于逻辑的思考,特再次提出:如果不服扭曲,解除关卡,那就会导致下列四大基本理论问题的严重后果。

1. 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科技生产力、第一生产力就不能成立。

2. 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就无从得来。

3. 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商品二因素劳动二重性就不能成立, 与现实经济相脱离。

4. 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按资分配就失去理论依据。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以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 而市场经济又不能没有按资分配, 这就决定了这个目标模式, 只能是维护剥削, 走资本主义道路。

如果克服扭曲, 承认物化劳动(生产资料)创造价值, 四大基本理论的问题随之可以得到合理而充分的解决。这是笔者长期坚持的观点, 下面准备对理论依据作一个简要的概括或重述。

第 1、2 个问题: 生产力是指人们利用、控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 具体表现在制造产品, 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功能。科技作为生产力就更进了一步, 一般表现能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能制造更多产品, 创造更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功能, 实际就是创造更多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功能。然而如何才能体现科技是生产力和第一生产力呢?

科技劳动把科技成果凝聚在物化劳动上, 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即可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 压缩必要劳动时间, 延长剩余劳动时间, 创造相应数量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 此称相对剩余价值。由于相对剩余价值与绝对剩余价值不同, 是通过物化劳动——先进设备材料和工艺的投入取得的, 故称物化劳动创造相对剩余价值, 从而体现科技作为生产力的巨大功能和作用。这就简单明了地回答了上述四大基本理论问题中的前两个问题——科技是生产力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 而传统的理论观点, 认为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 不能创造价值, 包括剩余价值, 那相对剩余价值就没有来源, 科技生产力、第一生产力也就无法体现, 或者说这个命题就不能成立了。

第 3 个问题, 通过作为物化劳动的先进生产资料, 提高劳动生产率, 创造相应数量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 积之以多, 必然要提高劳动者必要产品的数量标准, 即增加各类人员的工资水平。发货币工资, 买实物产品, 对于作投资, 同样是有货币、有实物,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 使用价值与价值相对应, 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 抽象劳动创造价值, 使得商品二因素、劳动二重性相对应, 始终处于对立统一的运动之中。从而完整回答了上述的第三个问题——商品二因素、劳动二重性存在的依据。如果按照传统观点, 认为作为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 只能转移价值, 不能创造价值, 那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的剩余产品, 就没有相应的剩余价值, 那就变成有使用价值而无价值的商品了。商品二因素源于劳动二重性, 变成有具体劳动而无抽象劳动的怪物了。从根本上否定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 这能在理论上获得认可吗?

第 4 个问题: 关于深化劳动价值理论认识, 包括两个方面: 其一是确认科技劳动包括经营劳动能创造价值并创造更多价值。前面在讲科技生产力时, 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至于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另一方面, 是确认按资本、按技术要素分配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其中对按技术要素分配, 上面也已逻辑地解决, 因为科技劳动能创造价值并创造更多价值, 主要是剩余价值, 对他们分配作适当的倾斜或采取一些特殊的分配政策, 是理所应当的, 这样才能充分调动积极性, 进一步促进科技进步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至于按资分配, 拙文一再讲过, 物化劳动作为生产资料必须有资本, 才能购买配置,

形成现实生产力。要资本靠集资, 集资必须有回报, 这是人之常情, 行为规律。并且可从先进生产资料创造的剩余产品剩余价值中, “分取”一部分作回报, 作为按资分配的财源, 从而使按资分配, 既有必要性, 又有可能性, 理所应当加以推行。否则, 按照传统提法, 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 不能创造价值, 那按技术要素分配和按资本要素分配, 就既无必要, 也无可能, 无正当财源可供“分取”, 只能讲剥削了。市场经济又不能没有按资分配, 从而设置了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根本关卡。一夫当关, 万夫莫开, 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就永远不能实现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根本目的。在此, 还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1) 企业的物化劳动(生产资料)来自其他企业的活劳动, 而且是本期的活劳动, 这说明社会活劳动是价值形成的唯一源泉。讲企业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是完完全全的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这比较抽象, 长期被疏漏而导致扭曲, 要加以克服, 就要求人们从宏观着眼, 作宏观思考。

(2) 既然是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 一切商品和劳务都是人们的劳动成果。所以按资分配虽重要, 但资本决不能制造产品, 创造价值, 所以“分取”的数量有一个界限, 超过界限就称为剥削。这样十五大提出的按资分配, 既完全区别于资产阶级的三要素理论(资本创造价值), 又不等同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率=剥削率), 是改革开放, 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重大发展和巨大创新。

由上可见, 认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可以极其方便而又充分地克服关卡, 达到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根本目的。

如果有同志能够作反向论证, 证明在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前提下, 对上述四个基本理论问题, 照样可以得到符合逻辑的解决, 那我一定见理就服, 举起双手, 表示赞成和拥护, 宣布过去所写的有关文章全部作废, 并从理论上作出深刻的检讨。否则, 如果不能从逻辑上回答上述问题, 甚至连一个科技生产力的客观依据都不能解决, 那科学工作者应该持科学态度, 尊重科学, 实事求是, 克服历史扭曲, 或一夫当关, 突破重关, 携手合作, 为实现中央关于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认识的号召, 为发展和完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体系作出共同的努力。

#### 注释:

- 见钱伯海:《三次产业与劳动价值论》, 载《经济学家》, 1995 (3)。
- 见钱伯海:《科技生产力与劳动价值论》, 载《经济学家》, 1998 (2)。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23 卷, 52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中文版, 第 1 卷, 362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 《辞海》, 三卷本, 第 3 卷, 3 286、3 309 页; 缩印本, 1 621、1 613 页,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 马克思对此讲得清清楚楚, 他指出说:“我们在考察价值形成过程时已经看到, 只要使用价值是有目的地用来生产新的使用价值, 制造被用掉的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就成为制造新的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见《资本论》, 中文版, 第 1 卷, 226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钱伯海:《社会劳动价值论》, 57 页,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 上册, 349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N)